

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扶贫开发局 文件

泸市财农〔2020〕125号

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扶贫开发局 关于下达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扶贫开发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扶贫开发政策要求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区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如数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区围绕脱贫攻坚规划，聚焦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，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将资金用于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、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、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

和抵御风险能力，以及补充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规模等方面。

二、请各区严格按照《泸州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泸州市财政局关于泸州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》管理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资金划拨列入专项库款保障财政扶贫资金管理。

附件：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区 县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合 计	210	
江阳区	47	
纳溪区	95	
龙马潭区	68	

泸州市代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序号	(万元) 额度	来源
1	0.15	社会
2	1	捐赠
3	10	企业
4	50	彩票

抄送：市人大、市政协。

泸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5日印发
